附件1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

申办（筹设）报告

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：

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 拟申请（筹设或者正式设立）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办学宗旨：

二、培养目标：

三、办学规模：

四、举办者概况：

1.拟办学校名称： 地区（州、市、县 ） 职业培训学校。

2.拟定办学地址：

3.拟定法定代表人：

4.拟聘任校长：邮编： 联系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5.举办者：人或 单位名称

6.主管部门：（个人举办的，填写拟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街道或乡镇名称）

五、办学形式：全日制、非全日制、业余

六、拟办职业及层次：（职业名称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名称填写，层次按照初级、中级、高级、技师、高级技师和其它非等级技能培训分别填写）

七、招生对象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，农村劳动者，在岗职工

八、现有办学条件：（就已具备的办学各种软、硬件条件进行总体描述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资产、首届决策机构人员、学校管理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）

九、办学章程：

十、内部管理体制：

十一、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：（要突出学校实行独立财务会计制度，开设银行帐户并实行独立核算）

十二、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：

申请单位（人）：

年 月 日